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23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因向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股本为人民币 14,308,676,139 元, 划分为每股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14,308,676,139 股, 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4,621,560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804,054,579 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39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1 号)核准, 贵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 股优先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 贵公司本次实际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优先股 200,000,000 股。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23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经我们审验, 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 本次优先股发行联席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19014507379006 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登记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挂牌转让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 附件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39 号)复印件
- 附件四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1 号)复印件
- 附件五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执业证书复印件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23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6年3月7日

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注册会计师

朱丽平

附件一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账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
认购资金到账金额	20,000,000,000

附件二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是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的银行,总部位于深圳。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并于 1991 年 4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001)。

贵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 00386413 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B0014H144030001,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核发的 44030110309854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执照》。本次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 14,308,676,139 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股份 14,308,676,13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04,621,56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04,054,579 股。贵公司的上述实收资本(股本)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 447 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变更审批情况

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贵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提议股东大会批准贵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 股优先股股票。本次优先股发行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于 2014 年 8 月 4 日,贵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贵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董事会的上述提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关于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5]539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1 号),核准了贵公司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0 股优先股。

三、 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3 月 7 日止，本次优先股发行联席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已收到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已全部存入本次优先股发行联席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 19014507379006 账号内。

中国银监会文件

银监复[2015]539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平银发[2015]752号)、《平安银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请示》(平银发[2015]751号)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的优先股,募集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并按照有关规定计入你行其他一级资本。

二、你行发行和管理优先股,应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应在优先股存续期间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

项要求。

三、你行应在优先股发行完毕后的一个月内在就有关发行情况和你行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向银监会提交正式书面报告。

四、你行应制定并不断完善与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中长期资本补充规划,加强资本管理,强化资本约束机制,确保资本的节约与有效使用。

五、核准修订后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见附件)。

附件: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抄 送：人民银行、证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股份制银行部、审慎局、检查局、创新部。

(共印 20 份)

联系人：马明龙

联系电话：66279420

校对：马明龙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

2015 年 9 月 1 日印发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监函〔2015〕277号

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监管意见书的函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出具监管意见书的请示》（平银发〔2015〕750号）收悉。现出具你行截至2015年6月30日基本情况的监管意见书。



2015年10月15日

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的监管意见书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资产总额 25756.40 亿元,其中各项贷款 11879.38 亿元;负债总额 24247.60 亿元,其中各项存款 16588.4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08.8 亿元。

二、监管意见

(一)资本充足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资本净额 1,725.41 亿元,资本充足率 10.96%;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93.65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5%。根据现场检查结果,按照监管要求对风险加权资产调整后的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是 10.5% 和 8.48%。以上均符合监管标准。

(二)流动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流动性覆盖率 142.11%,流动性比例 69.19%,调整后存贷比为 70.4%,符合监管标准。

(三)资产质量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57.2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2%,拨备覆盖率 183.04%,各项准备计提比例符合监管要求。需要说明的是,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

90 天以上逾期贷款为 425.14 亿元,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270.29%。

(四)贷款集中度和关联贷款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2.3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5.46%,全部关联度 0.27%,符合监管要求。

(五)盈利状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平安银行实现净利润 115.85 亿元,资本利润率 16.44%,资产利润率 0.97%,盈利状况良好。

(六)公司治理情况

近年来,平安银行按照监管要求,不断改进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决策科学性有所增强,监事会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有效性逐步提高。

(七)内部控制情况

近年来,平安银行不断强化风险管理,逐步构建全面风险管控体系,完善风险管理政策与流程,积极推进管理变革和业务流程改造,优化内控手段,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效率,完善内审垂直管理体系,内审有效性和专业性进一步提高。

三、监管结论

平安银行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建设不断强化,主要审慎监管指标基本符合监管要求。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该行的资本充足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促进平安银行长期健康发

展。

抄 送：证监会。

内部发送：办公厅、股份制银行部。

(共印 20 份)

联系人：王晓腾

联系电话：66279462

校对：王晓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341号

关于核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请示》（平银发〔2015〕95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7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亿股优先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优先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

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证监局，深交所，中国结算及其深圳分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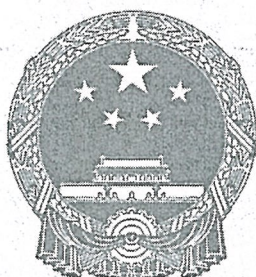
2016年2月2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张玉翠

共印 25 份





此复印件仅供

作 **验资** 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09134343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512290076

名 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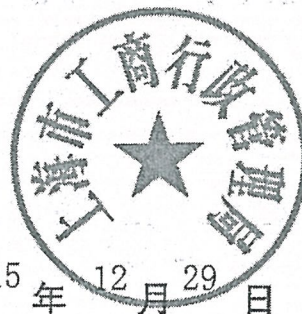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月18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此复印件仅供

验资用途

其它用途无效。

证书序号: NO.00193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丹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

星展银行大厦6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7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捌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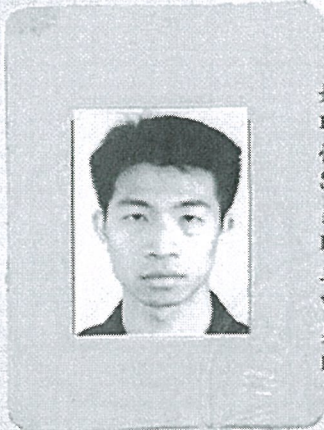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52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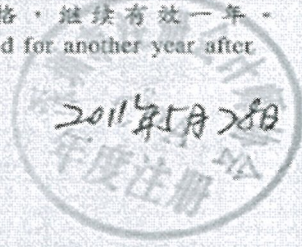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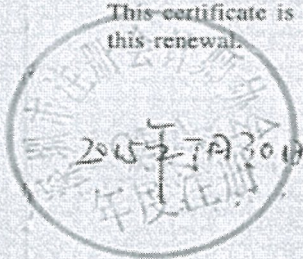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姚文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3/06/09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132219730609021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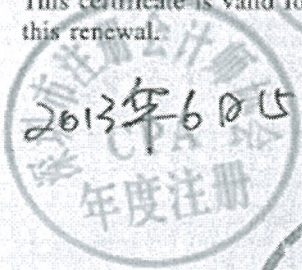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4403000411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4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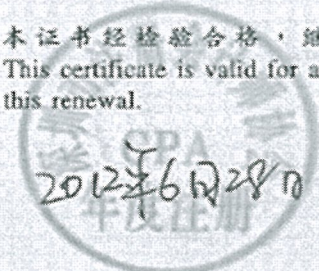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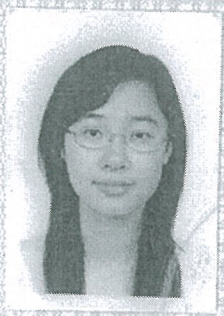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朱丽平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06-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92319830607028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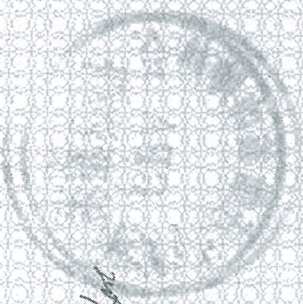
31000007037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9 月 0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